

大余县民政局文件

签发：廖冰

余民建字〔2025〕1号

分类：A

关于县十九届人大五次会议第69号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曹佛生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探索政府引导建立私营性老年人活动中心场所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感谢您关注关心养老服务工作，并提出了具体、中肯的建议，我们完全赞同。结合现阶段我县养老服务工作发展情况，我们对您的建议进行了深入研究，制定了具体的推进落实措施，加大老年活动设施投入，努力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，让老年人生活更加丰富多彩，推动实现老有所乐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据统计，2024年底，全县总人口261315人，60岁以上

的人数 55925 人，占比 21.4%，其中 65 周岁以上的 40014 人，占比 15.31%，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口 7221 人。截至目前，全县共有 16 个养老机构，其中公办养老机构 9 个（新城镇、黄龙镇、浮江乡区域性中心敬老院 3 个，池江镇、青龙镇、左拔镇、南安镇、吉村镇、内良乡等乡镇敬老院 6 个），社会福利院 1 个，民办养老机构 6 个（新城逸康老年公寓、池江园艺术场老年公寓、梅国老年公寓、龙泉山老年公寓、五福居老年公寓和明悦老年公寓等 6 个民办养老机构）。全县养老机构共有床位 1765 张（其中护理型床位 1059 张，占比 60%），其中公办养老机构床位 504 张，民办养老机构床位 1261 张。南安中心食堂、余西街、余东街、北门河、石桥下街社区等城市老年助餐点 5 个，正常运营的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设施 66 个，新城镇京州村、池江镇卢屋村、青龙镇元龙村、左拔镇大江村、南安镇东山村等 5 个“一老一小幸福院”。

二、关于“县公立老年人活动中心多为公职退休人员，服务内容较少”的答复

据悉，位于县世纪广场旁边的县老干部局，共六层，第六层为会议室，第五层为办公场所，其余一至四楼为老年人活动室，面积约 1000 平方米，分别设立老年人大学、舞蹈班、唱歌班、音乐班、棋牌室、书法协会、旗袍协会等活动场所。以上场所均对外开放，因聘请了专业老师授课，故有兴趣爱好的老年人参加活动中心相关活动将收取一定的费用。

三、关于享受“税费减免等优惠政策”的答复

全县民办养老机构均落实了养老机构增值税、企业所得税等税费减免政策，用水、用电、用气均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，有效降低了机构运营成本。

四、下一步工作措施

近年来，我县立足“老有所养、老有所医、老有所学、老有所教、老有所乐、老有所为”的总目标，逐步健全完善“政府引导、政策扶持、社会参与、专业服务”的工作机制，建立了县、乡镇（社区）、社会三方共同投入机制，以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为重点、托育、机构养老为支撑的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，使全县养老服务社会化工作实现了快速、健康发展的轨道。

一是研究探索社区养老服务中心设施连锁化运营。以街道为单位，引进或委托本地专业养老服务机构，积极推进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、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和社区养老服务站连锁一体化运营，打造社区“15分钟养老服务圈”。

二是整合利用社会资源，开拓老年活动空间。加强对老年活动场所的布局、规划和整合，将社区范围内的机关、学校、企业的场地设施充分利用起来，丰富老年人文化、体育活动场所。

三是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。不断加强为老年人服务阵地建设，精准对接老年群体差异化需求，开展传统手工艺品制作、义诊义剪、精神慰藉等为老服务活动，为辖区内的老年人提供更优质的服务、更多精彩的活动，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，提升老年人的幸福指数。

感谢您对我县养老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附件：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

抄送：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，县政府督查室。

附件 6

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建议编号 第 69 号

答复时间: 2025 年 7 月 28 日

代表姓名	曹佛生	所在代表团	第四代表团	
工作单位	大余县南安镇建设路南 安派出所三楼网安大队	职 务		
意见建议标题	关于探索政府引导建立私营性老年人活动中心场所的建议			
主办单位 (盖章)	 县民政局	承办单位 (盖章)		
代表回复内容				
序号	项 目	评价格次 (选一项打“√”)		
		满意	基本满意	不满意
1	答复件的文本格式	✓		
2	办理沟通情况	✓		
3	办理答复时间	✓		
4	解决问题的办法措施	✓		
办理工作的总体表现		✓		
其他意见建议	无			
回复时间		代表签名	曹佛生	

注: 此表一式三份, 代表应在收到答复件之日起一个月内, 分别向承办单位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和县政府督查室寄送该表。

